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对本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鲍卉芳



吴 坚



王正喜

2018年4月26日